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8人,代表股份789,239,1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61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84,299,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1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4,939,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1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琛先生及刘洋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9,139,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31,0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39,4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60%;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49%;弃权31,0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1%。

表决结果:通过,吴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琛、刘洋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为保证董事会有序运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调整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运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进行调整,吴标先生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吴城	吴标、李伍波、万勇、唐学锋
审计委员会	周城雄	吴标、万勇、刘忠海、唐学锋
提名委员会	唐学锋	吴城、吴标、周城雄、刘忠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忠海	吴城、万勇、周城雄、唐学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5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截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60,000股,并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750,2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99%,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7,774,083.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李慧涛先生、李志勇先生、路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计划自2024年9月19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7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9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1)董事长李慧涛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

(2)总裁李志勇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44,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

(3)副总裁路伟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

2、上述增持主体前次增持计划情况: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310,600股,成交金额合计878.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60、2023-089号公告。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700万元且不超过9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9月19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上述增持主体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9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盾量子")核心技术人员赵勇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赵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赵勇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赵勇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赵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勇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勇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赵勇先生,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为瑞士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访问学者, 英国剑桥大学受资助研究员。赵勇先生于2009年入职公司,曾任量通有限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北京国盾、上海国盾、广东国盾、安徽国盾执行董事,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离职前任公司量子产业研究院院长,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公告披露日,赵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500股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1,218,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2%。赵勇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赵勇先生任职期间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赵勇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赵勇先生与公司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约定了保密义务、保密信息范围以及竞业禁止条款。赵勇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任何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其离职后24个月,未经公司同意,赵勇先生不得与公司的客户或竞争者进行合作或被受雇,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等。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赵勇先生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形。

赵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赵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构建了一支技能全面、素质过硬的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长期致力于光通信、量子保密通信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对行业理解深刻,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01人、213人、240人及215人, 占各期末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51.15%、50.96%、51.61%及44.2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变动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赵勇、唐世彪、周雷、于林、汤艳琳、王学富
本次变动后	唐世彪、周雷、于林、汤艳琳、王学富

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赵勇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勇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9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MZXVBjKL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6: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应勇,独立董事张珉,财务总监张皓旻,董事会秘书童璐(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MZXVBjKL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3.7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493,19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303%
实际回购金额	10,467.62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0元/股-17.9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因公司已实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8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71 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93,198股, 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的比例为2.6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5元/股,最低价为11.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4,676,271.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4,011,237	50.24	120,408,381	48.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2,845,906	49.76	126,448,762	51.2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6,493,198	2.6303
股份总数	246,857,143	100.00	246,857,143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493,198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已审议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 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有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PY202405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2024.9.18	2024.10.23	1.95%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30,000.00				

注:公司与上述签约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而导致本金亏损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将审慎研判新常态下市场环境、经济形势,选择适当时机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风险具有隐蔽性、突发性等特点不能彻底防范投资风险发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该项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权利全权委托给董事长,对投资品种的选择、合同内容的审核及风险评估等具体经办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

(2)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投资过程中财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流程、审批,规范运作,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前提下,审慎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

四、本次现金管理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表附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实现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5.22-2023.11.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47.82
2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7天滚动持有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5.22-2023.12.1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7.70
3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04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3.05.23-2024.03.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93.72
4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 1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	2023.05.23-2023.09.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95(含税)
5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 1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00	2023.05.23-2023.09.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1.92(含税)
6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 1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00	2023.05.23-2023.09.2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3.34(含税)
7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 1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3.05.23-2023.10.2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9.92(含税)
8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 1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00	2023.05.23-2023.10.2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52(含税)
9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 1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00.00	2023.05.23-2023.10.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83.13(含税)
10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 日开7天滚动持有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7.21-2023.12.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35.55
11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E款2023年第2期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非保本开放式	10,000.00	2023.07.21-2023.11.0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8.07
12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年82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09.05-2024.03.0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14.00
13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利悦享A款2023年第9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11.09-2024.02.2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4.00
14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2023年95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3.12.20-2024.04.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0.66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05期(月月滚利2期特供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24.6.3-2024.6.2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66.67(含税)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单位"省心存"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4.6.3-2024.9.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2.50(含税)
17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组合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4.6.3-2024.8.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41.25(含税)
18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41187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6.4-2024.9.2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19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26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4.6.13-2025.3.13	闲置自有资金	否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9期(礼财日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4.7.08-2024.07.3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67(含税)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066期(三层春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4.7.08-2024.10.08	闲置自有资金	否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7期(月月滚利6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9.2-2024.9.3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紫光科技园)21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